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3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0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402,488.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8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投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3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03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6）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1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3月1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恢复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暂停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3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6年03月12日起,本公司暂停本基金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非个人投资者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届时起，若个人投资者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3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个人投资者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若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0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丹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丹妮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丹妮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丹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80股,吴丹妮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丹妮女士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吴丹妮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范帆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传真号码:0792-8174195;

电子邮箱:fanfan@jddefu.com;

通信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范帆先生简历

范帆先生,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62423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毕业,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尚客圈（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尚客私享家）公共关系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江西省天然（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借调干部,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项目部总经理兼行政管理部主任,2020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中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范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范帆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B11743202603110001、36100520260000729和ZB4605202600000005的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销售”）、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和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90万元、15,000万元和2,6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销售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5月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法定代表人:宋铁峰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销售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27,887.47	373.89
负债总额	130,166.35	489.68
净资产	-2,278.88	-115.7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6,757.18	6.35
利润总额	-2,699.21	-115.80
净利润	-2,163.10	-115.78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范远明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3,579.56	294,709.83
负债总额	320,549.73	174,207.17
净资产	133,029.82	120,502.6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89,057.52	187,381.35
利润总额	4,177.95	902.76
净利润	4,828.20	955.3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德用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15,538.41	288,575.39
负债总额	322,071.29	247,211.77
净资产	193,467.12	41,363.6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67,212.02	94,803.51
利润总额	-2,452.41	-6,597.09
净利润	-1,110.29	-6,460.1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B11743202603110001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99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36100520260000729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ZB4605202600000005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2,6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福销售、德富新能源和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销售、德富新能源和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销售、德富新能源和琥珀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B11743202603110001《保证合同》;

2、36100520260000729《最高额保证合同》;

3、ZB4605202600000005《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	27,200.00万元	102,7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9,616.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中建联合、中房设计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建联合为公司、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中房设计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分别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2,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3月10日,中建联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建联合作为保证人向公司、中房设计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532.34	745,173.39
	负债总额	612,542.03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990.31	70,907.36
	营业收入	110,770.61	260,718.40
	净利润	6,080.84	-3,014.82

2、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中建联合直接持有其70.00%股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70.00% 泰安中房汇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法定代表人	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163583642 3		
成立时间	1988年9月5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地板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72.39	26,725.48
	负债总额	14,785.00	14,067.13
	资产净额	13,387.39	12,658.35
	营业收入	6,358.93	12,720.31
	净利润	726.92	1,345.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金额:为中建联合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担保,为中房设计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金额:为公司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为中房设计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担保。

注:经中建联合股东会决定,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中房设计提供担保,中建联合本次为公司、中房设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616.6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7.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3月10日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一）调研时间: 2026年3月10日

（二）调研方式:现场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 开源证券、诺安基金、人保养老、华泰资管、敦和资管等机构。

（四）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云泉、副总经理郭国庆、证券事务代表孙卫荣。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要

（一）问:目前公司溶采试验项目的进展如何?

答: 公司天然碱矿溶采试验项目注井采卤工作已全面启动,溶腔建造进度和动态数据采集将进一步加快,为后续工艺优化、资源评估和规模化开发筑牢坚实的技术支撑和有力的科学依据。公司将始终秉持“四个一流”建设理念,严格执行既定采集频次,深化数据对比分析,严把原始数据质量关,以监测数据为依据,精准完善技术方案,提升工艺适配度,为打造“世界一流的制碱企业”提供坚实保障。

（二）问:公司天然碱项目建设的关键时间节点有哪些?

答: 公司锚定“两年投产,三年达产”的目标,秉持“设计一流、装备一流、施工一流、建成世界一流的制碱企业”的建设理念,将在建设的同时对储量和品质进一步核实探明。公司会全力以赴推进项目高效建设,推动确保项目按期达产、达标、达效。

（三）问:公司天然碱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如何?

答: 公司天然碱项目所在产业园区紧邻京通铁路,政府已规划对碱加工区域所在园区的原有国道进行扩宽、改直;厂区内公司将自建铁路专用线连接京通铁路。同时,本项目距锦州港等港口较近,铁海联运、公海联运便捷,货物运输顺畅,具有显著的物流成本优势。

（四）问:公司天然碱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如何?

答: 为保证项目前期资金需求,公司已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完成注册资本增资。针对后续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深化银企合作、统筹资本市场融资、盘活内源资金、精细化资金管理以及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等方式,全方位筑牢资金保障防线,确保项目资金投入。

（五）问:公司天然碱项目优势有哪些?

答: 天然碱加工属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相较于合成碱,天然碱具有政策发展空间广阔、绿色环保低碳、更低的成本能耗等优势，同时公司天然碱项目还具备资源禀赋良好，配套资源成本可控,区位优势显著紧邻销区等优势。

（六）问:纯碱行业未来有何种发展趋势?

答: 当前纯碱行业主要有氨碱法、联碱法、天然碱法三类生产工艺。在产业政策引导与市场竞争驱动下,行业将朝着绿色低碳、结构优化、格局集中的方向高质量发展。天然碱法凭借成本、环保及资源优势,市场